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第二次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48285B號函辦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星期五)止，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http://www.tnvs.tn.edu.tw/>)。

### 三、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射箭	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含)以上	1名	1名

### 四、報考資格

#### (一)基本資料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以上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者(務必檢附)

####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情事者、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 (四)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五、報名方式：

- #### (一) 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11年8月0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30分，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 (二) 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皆為影印本)，請依序夾釘成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專任運動教練證明(中級或中級以上)(務必檢附)。
5.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2)。
6. 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7. 「本校專案計畫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一式三份(內容自行編

輯，併入口試評分參考，請務必檢附)。

8.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9. 退伍令(男性需另備，無者免檢附)。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1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及反面(在有效期限內)(非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聯絡電話：06-3910772轉分機335、331嚴組長。(上班日0800-1700)

#### 六、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

(一) 請於8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前至體育組報到，並檢附身分證明正本(或其他具照片且於有效期間之健保卡或駕照)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明正本(中級或中級以上)，驗畢即發還。

(一)口試及試教：111年8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起，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試教地點體育班教室；依報名人數安排口試及試教相互應考，應考者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分50%、試教佔總分50%，合計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項目：

1. 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專業能力及、「本校專案計畫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內容等。

2. 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三)試教項目：射箭基本動作教學及專項體能課程操作。試教時間20分鐘)\*請自備教具，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

(四)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80分標準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八、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將於8月05日公布在本校網站(<http://www.tnvs.tn.edu.tw/>)。

九、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至111年12月31日，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十一、第一年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計算「1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推計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tnvs.tn.edu.tw/>) /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 附則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 年度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射箭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 1 吋照片 1 張 (自行貼 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項目	校方 勾選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必備 證明 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標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其他_____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 <u>射箭</u>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須具備中級或中級以上資格)			
		報考切結書(附件2)			
		自傳及履歷			
其他 證明 文件		本校專案計畫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企劃書一式3份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退伍令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日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A4大小紙張影印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_____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_____ )			本人對報名及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b>應考人簽名：</b>	

附件 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1年8月10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 年度專案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請貼相片	准考證號碼： 【由校方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射箭
	測驗報到時間	111年8月0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本校體育組